

金門縣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訂定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本縣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縣民參與公共事務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之機會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未涉及私人商業之各類翻譯服務需求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依申請對象不同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單位申請：本縣各級公務機關及所屬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(機構)。
 - （二）個人申請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(語)障者或合併聽(語)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其家屬。
- 三、服務項目：
 - （一）公務機關學校所舉辦之重大政策會議、公聽會、記者會、研習及活動。
 - （二）警政、司法偵查、交通事故處理、獄所等臨時性相關服務事項。
 - （三）門診醫療、諮詢、就業、勞資爭議、家暴、稅務、財務糾紛等或具影響個人權益、生命安全等事件。
 - （四）參與相關身障福利團體（機構）辦理福利、文化、休閒、體育活動、新聞、資訊等對外公開不收費之研習或活動。
 - （五）其他必要性之服務且經本府核定者。
- 四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本府社會處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一般性服務申請：申請人（單位）應於申請服務日前三天填寫「申請表」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申請服務事由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等方式，送交本府審查。
 - （二）夜間、緊急或突發性服務：如警政交通事故、重大醫療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，其他案件由本府視人力及申請事由審查是否派遣服務。
 - （三）本府應於接獲申請三日內回覆申請結果。
 - （四）完成手語翻譯(同步聽打)服務後，申請人（單位）應即確認服務時數並簽章，同時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回傳本府。
- 六、應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夜間服務僅限緊急、突發性事務。
 - （二）本服務不接受長期性之申請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(單位)申請服務項目、內容、時間有任何變動，應提前通知本府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（單位）應詳細評估所需服務時間，如因現場突發狀況而須延長服務時間者，請洽本府處理，不得任意要求手語翻譯人員留駐。
 - （五）手語翻譯(同步聽打)服務人員應由本府審視狀況派任，申請人(單位)不得指定。

(六)本服務之地區以金門縣為限。

七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